

關於土地改革 的幾個基本問題

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三書記鄧子恢同志

在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中南人民廣播電台廣播詞

中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華書店中南總分店發行

關於土地改革的幾個基本問題

——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三書記鄧子恢同志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在中南人民廣播電台廣播詞

各位同志：

現在各地土改運動正由試點階段，逐步轉入面的展開，除了中央局頒發指示，及長江日報社論、專論指導外；我特就下列五個問題，再作一次廣播。

我要講的：第一是土改的政治意義；第二是土改的基本內容；第三是土改的基本方法；第四是土改運動發展的基本規律；第五是土改的基本步驟。

現在我來講第一個問題。

第一 土改的政治意義

有些同志把土改認為只是簡單的分配土地，把分配土地當作單純技術工作，片面瞭解土改僅僅是為發展生產的意義。這種看法是不對的。要知道土改是中國現階段

新民主主義革命的基本內容。中國革命的基本任務是反帝反封建。今天的抗美援朝，是反帝，而土地改革則是消滅封建勢力最後的而又是最激烈的一場有系統的階級戰爭。百年以來，封建勢力一向成爲帝國主義侵略中國的主要幫兇。我們在土改中徹底消滅了封建勢力，也就永遠剷除了帝國主義利用中國內部敵人實施以華制華政策的階級基礎，因而也就更加强了中國人民抗美援朝反帝反侵略的雄厚力量。從此就可以看出，土改不僅只是爲了發展生產，而是中國人民完成革命任務，立國於現代世界的根本大計。大家知道與帝國主義這個大敵人結合在一起的封建勢力，地主階級，不是一個軟弱無力的敵人，而是有着二千多年的統治歷史，有着深厚的統治力量的。在軍事力量上，它不僅過去有全國性的國民黨正規軍與地區性的保安團和鄉保隊，而且有土匪、會門武裝作外圍，有流氓打手作爪牙，他自己還有所謂『保家』武裝，在公開武裝被我們消滅之後，許多地方還組織了地下軍。在政治力量上，不僅過去有自上而下的國民黨政權組織系統，而且有遍及每一個鄉村、每一個角落的保甲制度。在保甲制度被我取消後，他搖身一變，又利用其走狗或老實農民出來當村長，組織假農會，實際上仍然掌握鄉村政權，保持他在鄉村的政治優勢。這種鄉村，就中南來說，現在仍然佔相當大的比例。在經濟力量上，他佔有一半以上的土地與財富，他控制了廣大農民賴以爲生的生活資料與生產資料。直到今天，大部份地區農民的生存，基本上仍然仰賴於地主。在組織力量上，不僅過去有國民黨、三青團與特務組織，現在仍然用各

種封建形式，如幫會、道門等，去組織農民受他愚弄，他還有一批堅決反革命人物，作爲各種組織的骨幹。在思想影響上，他不僅有善於強詞奪理，造謠欺騙，威脅恫嚇，挑撥離間，拉攏收買的伎倆，而且有由於他們長期統治所造成的，現在仍大量存在的農民落後性，地方性，迷信，愚昧心理，宗派觀點等弱點爲其所利用。自朝鮮戰爭發生以來，一般特務、惡霸分子，更善於利用農民中仍然存在的變天思想，大肆其『三次大戰』『蔣匪反攻』的威脅。

分析了上述各方面的力量，就可以知道要消滅地主階級這個殘酷而又頑強的敵人，並不是容易的事，而是需要經過有步驟，有系統的聯繫各方面的極其激烈的階級鬥爭。我們過去，在與這個敵人作鬥爭的經驗：一般是要在軍事上先消滅其正規武裝與地方團隊，再消滅其外圍武裝（即土匪武裝，會門武裝），以後再收繳其分散隱蔽的武裝；在政治上先摧毀其上層政權（即國民黨中央與省縣政府），再繼毀其基層政權（即保甲制度），最後還要在每一個鄉村，每一個角落，打倒其統治威風與政治優勢，而確立農民對地主的革命專政；在組織上先解散其反動的政治組織（如黨團特務等），再解散其一般的封建組織（經過一定時期宣佈會道門及類似組織爲非法），而最主要的是要在剿匪、反霸及鎮壓反革命中消滅其堅決反革命人物，以摧毀他們的組織基礎；在思想上要不斷揭穿其造謠欺騙，挑撥離間，拉攏收買的陰謀詭計，以啓發農民覺悟，目前則要在農民中，開展抗美援朝運動，以揭穿其威脅恫嚇的伎倆，而最主要

的，是要在不斷鬥爭過程與訴苦運動中，提高農民的階級覺悟，使廣大農民分清敵我，在思想上完全擺脫地主階級的影響，使地主無所施其技；在經濟上，則從削弱封建剝削到最後的消滅封建剝削，即從減租，退押，清債，一直到沒收封建財產，分配土地，從經濟上剝奪地主階級的剝削工具，因而從根本上消滅封建剝削制度，消滅地主之爲階級。這就是反封建鬥爭的全部過程，只有這樣從軍事、政治、組織、思想、經濟各方面澈底摧毀了地主階級的力量，才算把這個有二千年統治歷史的最頑強的敵人——封建勢力打倒。而實行土改，沒收封建財產分配土地，則是全部反封建鬥爭中最後的也是最激烈的，而且與各方面密切配合的鬥爭階段。如果離開這一系列鬥爭，離開各方面鬥爭的配合，而把土地改革僅僅看作簡單的分配土地，看作單純的技術工作，這就要在原則上犯重大的政治錯誤。這就是各地產生和平土改的思想根源。這樣的結果，是要把土改引導到失敗的道路。各地之所以產生和平土改現象另一個原因，是片面的瞭解土改僅僅在經濟上發展生產的目的。而不瞭解在土改中從政治上消滅封建打倒敵人，以建立農民的革命專政，正是爲了大規模發展生產創造前提條件。只有澈底打倒了封建勢力，使廣大農民從封建制度束縛之下完全解放出來，中國的農業生產力才能大大提高，國家工業化才有可能。爲了充分發動羣衆，澈底打倒封建勢力，確立農民對地主的革命專政，即使在鬥爭中出了一些亂子，即使在土改後一個時期因土地分散而減低了一些生產力，也是在所不惜的，列寧在一九二〇年向共產國際報告

土地問題提綱初稿中說「無產階級爲了革命底勝利，決不要害怕生產暫時降低的現象」。他說「對資產者說來，重要的是爲生產而生產，對無產者和被剝削民衆說來，最重要的是推翻剝削者，是保證勞動者確有爲自己工作而非爲剝削者工作的條件；無產階級的首要與基本任務，便是保證無產階級之勝利及其穩固性」。列寧這些話雖然

是對西歐資本主義國家的土地改革而說的，而當時西歐各國正是處在領導武裝起義奪取政權的艱苦鬥爭過程，與我們今天革命已在全國勝利，國內戰爭基本上已經結束的情況有所不同，似乎我們不應強調政治作用，這種想法也是似是而非的。中國革命今天雖然已在全國勝利，國內戰爭基本上已經結束，但應該承認新區人民政權，還是不大鞏固的。我們只控制了上層政權，基層政權大部份仍在封建勢力手裏，匪患尚未肅清；在國際環境上，帝國主義正在積極準備與製造三次大戰，雖然世界人民民主力量有強大力量來制止新戰爭爆發，但大戰危險性是仍然存在的，朝鮮的局部戰爭也尚未解決。這種國內外情況，就要求我們要強調在土改中，徹底消滅封建勢力，確立農民專政，以鞏固革命的勝利，保證勞動者確有爲自己而生產的條件。離開了這個原則，片面的強調生產，甚至因害怕生產力暫時降低（實際上並不可能），而不敢在政治上充分發動羣衆，徹底打倒封建勢力，這種作法是違反馬列主義的，是與人民革命利益不相符合的，也與發展生產利益不相符合。顯然，如果我們在土改中不能徹底打倒封建勢力，不能充分發動羣衆，不能在每一個鄉村，每一個角落，真正建立起農民的革

命專政，那末萬一戰爭爆發，那時封建勢力到處騷動，影響到我們的後方治安與交通運輸，影響到我們的兵源糧源，其結果將要影響到戰爭前途，影響到政權鞏固，同時也必然要影響到生產不能發展，這是可以斷言的。再就發展生產本身來說，也需要在土改中有充分的羣衆發動與澈底的打倒敵人，需要真正的農民革命專政。沒有取得這些條件，而想在封建勢力殘存，農民經濟要求未能滿足的情況下，提高農民的生產情緒與生產能力那是不可想像的。相反的，如果澈底打倒了封建勢力，沒收了他們的土地財產，解決了廣大農民的經濟要求，那末農民的生產積極性與生產能力就自然會大大提高，農村生產力就要大大發展，這也是可以斷言的。一切和平土改現象及害怕羣衆運動會妨害生產因而不敢放手發動羣衆的右傾機會主義觀點，必須澈底加以克服和改正。這是貫徹中南土改的先決條件。

第二 土改的基本內容

土改的基本內容是什麼呢？可以用兩句話來說明，就是『爲了僱貧依靠僱貧』。大家知道，中國土地制度之所以發生問題，所以需要改革，就是因爲在舊的土地制度下，產生了大批無地少地的僱貧農。如果農村當中很少僱貧農，如果中國農民絕大部分都有土地，都是自耕農，那末我們的土改就是多餘的了。所以我們土改的基本要

求，就是要滿足雇貧農的土地要求，並適當解決他們的生產資料，使他們普遍得到土地，由雇農、佃農、半自耕農變成自耕農。而在分得土地後又能及時耕種，並進一步精耕細作，加工施肥，興修水利，以大大發展農村生產力；在政治上則大大提高雇貧農的覺悟性與組織性，形成農村革命專政的中堅，從而澈底消滅封建，打倒敵人。這就是我們土改的主要目標。爲了滿足雇貧農的土地要求，並適當解決他們的生產資料，就必須澈底沒收地主階級的土地財產，並沒收富農的大量出租土地，與特殊地區及在農民堅決要求下的小量出租土地，不如此，就不能解決雇貧問題。對開明地主及其他人們的照顧，必須在解決了雇貧要求的條件之下，才是適宜的。如果拋開雇貧要求不去解決，而只講照顧這，照顧那，這不僅違反土改的基本政策，而且是立場上有問題的表現。近來有些地方幹部，爲法律條文所束縛，這也不敢動，那也不敢動，而地主反而利用條文來抵抗與破壞土改，因而引起農民不滿與情緒消極。這種條文主義必須改變。須知土地改革法與各地補充法令，應作爲農民向地主鬥爭的武器，而不應作爲地主抵抗土改的工具。有許多事情，條文上是規定不了的，這就應該讓大多數雇貧農提出意見，呈報政府去加以補充。有些條文可作各種解釋的，就應該根據雇貧農的利益去加以解釋，而不應該解釋到對地主有利，而對雇貧農反而不利。有些地主財產的沒收，在某些條文上是加以限制的（如不准追挖底財），但在另一些條文上，又准許農民用別的方式適當加以處理，（如追索被分散轉移的財產，賠償破壞與清算退

租退押等）。對守法地主，法令上允許其保留應沒收以外的其他財產，但對反抗和破壞土改之頑固不法地主，法令上並未允許他同樣保留。對一般地主與中小地主的財產，不應該全部沒收，但對人人痛恨的惡霸地主，與有反革命罪行的大地主，經過縣政府批准為什麼不可以全部沒收？所有這些，都為了一個目的，就是要在土改中用各種辦法去滿足僱貧農的土地要求，並適當解決他們必要的生產資料。對這個問題解決得越好，土改就越有成績，解決得不好，或者基本上沒有解決，土改就沒有成績。因為這是土改的基本要求，否則土改就成為形式的了。但這裏應該告訴僱貧農，他們的要求，只能在反封建中，向地主的土地財產及富農出租土地中去解決，而不能在中農身上打主意，不能向工商業者打主意，也不能向富農自耕土地及富農其他財產打主意。地主財產有限，而僱貧要求則難以完全滿足，因此僱貧要求應約束在法令範圍之內，不應發展到平均主義與破壞自己法令的行為。這樣做，是對革命不利的，對社會經濟不利的，對僱貧農的長遠利益也是不利的。要放反封建之手，不能放反資本之手，要放合法鬥爭之手，不能放非法鬥爭之手，這個界線必須向幹部說清楚，向僱貧農說清楚。絕不能再重複華北、山東土改末期那種到處挖地財，普遍侵犯工商業，無例外掃地出門的過左行為。

土改基本任務，既是為了適當滿足僱貧農的要求，因此土改也就主要依靠僱貧農，並團結中農來進行。依據僱貧農自己去解放自己，而不能單靠別的階層來替僱貧農

謀利益求解放。所謂土改總路線「依靠僱貧，團結中農，中立富農，消滅地主」這四條方針，必須分清主次，區別先後。只有依靠僱貧，團結中農，中立富農，才能消滅地主，這是一種統一戰線的看法；只有依靠雇貧，團結中農，而後才能中立富農，消滅地主，這已是進一步的看法；但這種認識，還是不夠的，必須再進一步認識：只有依靠僱貧去團結中農，而不應是依靠中農去團結僱貧。這就是說我們要依靠無產半無產階級，去團結小資產階級，達到中立資產階級，消滅封建，而不能依靠小資產階級來團結無產半無產階級。也就是說我們要在土改中建立在我黨領導下無產半無產階級的領導權，才能徹底消滅封建完成土改，並為土改後大大發展生產，將來再走向農業集體化打下階級基礎。這才是我們黨勝利完成土改最正確的階級路線，也才是我們在農村中大規模建黨的正確的組織路線。各地試點經驗證明：凡是正確執行這條路線充分發動僱貧，而又能團結中農的，那裏的土改就可以順利進行，土改試驗，就有成績；相反的，凡是依靠中農領導，而不敢放手發動僱貧農的，那裏就出現和平土改，就出現土改不徹底，就出現與地主妥協的現象，或者就無力克服村與村、族與族、房與房之間的宗派糾紛。這種不同做法，不同現象，並不足為怪，這是兩條不同階級路線的必然結果。這是馬列主義與非馬列主義領導的必然結果。

因此各地在土改中必須特別強調依靠僱貧。在尙沒有農會組織的地方，必須先從組織僱貧着手，組織到一定人數時，再去吸收中農參加。在農會領導機關中必須保證

僱貧成份佔三分之二，中農只佔三分之一。在已有農會組織的地方，應單獨召開僱貧農大會或僱貧代表會議，凡事先由他們討論，然後再提到農會討論與通過，以樹立僱貧核心領導作用，為保證僱貧有經常組織而又不刺激中農，可由僱貧大會或代表會議產生主席團，以為經常領導機關。在農會為中農所領導的地方，僱貧代表會議，必須通過僱貧積極分子，在鬥爭中提出自己的徹底主張與堅決行動，來取得大多數羣衆的擁護，並對妥協分子與妥協行為進行適當的批評，對破壞分子則應與之鬥爭，選擇適當時機改造農會，以樹立僱貧領導。但決不可因此把所有中農分子，排斥於農會領導之外。各地應該有區別地運用過去華北華中的成功經驗。過去華北某些地區所執行的僱貧路線，其錯誤主要是拋棄了中農；其中堅決依靠僱貧，發動僱貧，首先組織僱貧的作法，並不是錯誤的而是正確的。要知道中農是無產階級可靠的同盟者，他在農村人口中佔百分之廿至卅左右。誰拋棄了中農，誰就要失敗。團結中農，是我們黨與人民政府的基本政策。但應該知道中農是軟弱的，是有妥協性的，在土改中中農在經濟上基本是不進不退的，因此中農不能成為農民的領導者，尤其不能希望他來領導土改。但就舊社會經濟地位來說，在農民運動中特別在農運初期，中農又常常容易成為農民的領導者。現在各地農會中中農領導也可能佔多數，而要僱貧去領導中農又有許多困難，許多中農也常常存在着看不起僱貧觀點，而不容易接受他的領導。因此，在農會領導機關中就必須確定僱貧與中農三與一之比，以建立共同領導。而僱貧農要在土改

中起領導作用，就必須依靠自己在鬥爭中的徹底主張與堅決行動，配合着對某些妥協分子與妥協行為進行適當的批評與自我批評，而不可簡單的用行政命令去改造中農領導。只有依靠僱貧農的充分發動并對中農採取這種方針，才能達到團結中農的目的。明乎此，就可以知道依靠僱貧，在整個土改過程中有着何等重大的意義！

第三 土改的基本方法

土改的基本方法，也可以用兩句話來說明。就是先改革政治而後改革經濟。土改是要把二千年來統治中國農村經濟的封建剝削制度，加以基本改變，而這個制度之所以保持到今天，不僅依靠於封建買辦上層政權在中國的長期統治，而且依靠於地主階級在每一個鄉村、每一個角落，保持着絕對的政治優勢，來壓倒農民的反抗。因此，我們今天要澈底改變這種經濟制度，就必須先改變維持這種制度的政治優勢。當然今天在全國範圍內，在大天下裏，人民力量已經佔了絕對優勢，但在不少農村，在那些小天下裏，則階級力量的對比，却存在着相反的情況。在這些地方，優勢不是屬於農民，而是地主階級仍然佔着優勢，或者相對的優勢。在這些地方，地主仍然保持着非法的武裝（土匪與隱藏武裝），或者控制着我們的民兵，鄉村政權仍然為地主所公開把持或暗中操縱。在這些地方，惡霸尚未打倒，農民尚未起來，農會尚未有組織，

或者組織得不健全、不純潔。在這些地方，農民仍然受地主欺騙蒙蔽或者害怕他。總之，這樣的地方，階級力量的對比還沒有顯著變化，或者基本沒有變化，因此經濟制度也就無法改變，或者只是形式上改變。許多地方地租不徹底，或者明減暗不減，甚至根本沒有減，就是明證。大家想想，在這樣的地方，如果不從根本上發動羣衆，把土匪肅清，惡霸打倒，地主武裝轉移給農民，把地主所把持操縱的農會、民兵及鄉村政權加以改造，使當地農民與地主的階級力量對比，來一個根本改變，澈底打垮地主優勢，而確立農民優勢；如果沒有一系列的鬥爭，沒有這種政治上的基本改變，那末儘管我們在一省一縣的大天下裏佔着優勢，而在那個小天下裏却仍然無奈他何，也就沒有辦法去進行土改。如果你要勉強土改，那就會改得不徹底，或者明改暗不改，這是可以斷言的。因此，在這樣的地方，如果我們要實行土改，就必須首先從政治上改變當地的階級力量對比，這就是說要首先消滅地主階級武裝上、政治上、組織上的各種公開與暗藏力量，而建立起以僱貧農爲中堅聯合中農的武裝力量、政治力量與組織力量，這樣來達到澈底打垮地主優勢，確立農民優勢，真正建立起農民對地主階級的革命專政。只有這樣，地主才不敢反抗與破壞，才肯服服貼貼地接受農民的支配。這樣我們才能順利完成土改而達到經濟制度的根本改變。

如何才能從根本上改變當地階級力量的對比？如何才能轉變這種優勢？從上而下的行政力量與軍事力量的支持與援助是必要的，但主要還是依靠於當地僱貧中農與地

主面對面的階級鬥爭。離開當地農民內在的階級鬥爭而想單純依靠行政力量用外力來改變這種優勢，官辦土改，那是不可能的。因此要完成土改，就必須依靠於當地僱貧中農的充分發動，就必須放手發動羣衆，而不要束手束腳，顧慮太多。必須根據實際需要，滿足僱貧要求，而不要光講照顧，致僱貧感到所得不多，勁頭不大。

在羣衆尚有顧慮的地方，就必須首先領導羣衆去除此種顧慮，如當地尚有土匪活動，就應該幫助羣衆肅清土匪，如地主手裏尚有隱藏武裝就應領導羣衆加以收繳，如特務惡霸與反抗土改的不法地主尚未懲辦，就應該發動羣衆與之鬥爭依法懲辦，如農會、民兵及鄉村政權中尚有他們走狗，就應該通過羣衆加以清洗和改造。

在羣衆覺悟不高，土地要求尙不是十分迫切的地方，就應該先從解決當地羣衆最迫切的要求着手，如減租退押、清理舊債、調整公糧、治水救災等，從解決這些最迫切要求的鬥爭中，去提高羣衆的覺悟，組織與整頓農會、民兵，樹立僱貧領導，而後再轉入土改。

在羣衆已經相當發動起來，而尙需要從政治上打擊地主的地方，就應讓羣衆顯顯威風、出出氣，不要束縛與干涉羣衆行動，就使有些過左行動，只要真是廣大羣衆自己的反封建行動，也不該當場潑冷水，而應事後加以說服糾正。在地主及黨內外人士大叫大喊的時候，領導者應保持冷靜態度，具體分析情況，表揚優點，糾正偏差，使運動繼續發展，不要爲叫喊所嚇倒，而手忙腳亂，過早公開糾偏，致影響羣運開展。

但應該知道這不是不糾偏，只要發現有偏向，就應該耐心說服教育，尤其是發現幹部有過左行爲，更應該及時糾正。這種過左行爲，就使只是剛剛萌芽，也應該克服。否則，其結果會要脫離羣衆，會障礙羣衆的發動。這不是放手，而是放任，是放錯了手。不是放羣衆之手，而是放少數幹部之手。不是放幹部之手去發動羣衆，而是放幹部之手去脫離羣衆。這個方針必須堅持，決不是一說放手，就可以無邊無際的放，就可以亂放，不問放誰的手，放什麼事情之手，而必須認清目的，看清對象，正確的放。要放僱貧農之手，而不能放流氓之手，放廣大羣衆之手，而不能只放少數積極分子與幹部之手，放幹部去發動羣衆之手，而不能放強迫命令包辦代替之手，放合法鬥爭之手，而不能放非法鬥爭之手，放反封建之手，而不能放反資本之手。這些界線：必須弄清，不能含糊。因此運動一開始，領導者就要注意糾偏，注意防左、注意政策，而不是不糾偏、不防左、不要政策。只是糾偏方式要注意，不要去潑冷水，不要當地主面前去公開批評，而是要用說服檢討方法，在農民內部去進行教育，在農民多數擁護下，訂出幾條紀律，使大家遵守。對幹部偏向問題，也要查明真相，說明利弊，去說服幹部加以糾正，加以防止，而不要公開指名批評、戴大帽子。如非嚴重偏向，更不應當作主要偏向去反。

至於羣衆已經起來，敵人已經完全打倒，羣衆優勢已經確實建立的地方，就應強調防左，強調策略，羣衆鬥爭應適可而止。對不同敵人，應分別對待，該照顧者應予

照顧，該拉者應主動拉一下，該糾正的即予糾正，該批評的應適當批評，以便爭取多數，分化敵人，鞏固團結，鞏固勝利。只有採取這些方針與步驟，才能充分發動羣衆，打倒敵人，消滅封建，完成土改。

第四 土改運動發展的基本規律

土改運動的發展，仍然應該依照『由點到面，點而結合』的規律，不僅在一個縣一個區應該從一個鄉村做起，即在一個村莊中也須從幾個積極分子開始，而後通過他們逐步介紹，慢慢發展起來，最後發展到全村、全鄉。這是一切革命運動與羣衆運動正常發展的基本規律，不管你願意不願意這樣做，只要你真正想把運動搞好，就非得這樣做不可，這是我們黨二十多年來各種運動經驗的總結。爲什麼革命運動與羣衆運動必須由點到面，而又點面結合呢？我想有三個理由：第一就是革命發展不平衡。這一縣與那一縣，這一鄉與那一鄉，封建勢力強弱不平衡，羣衆覺悟程度不平衡，羣衆鬥爭情緒與組織力量更是不平衡。因此階級力量對比也就不平衡。這種不平衡的程度在新區尤其顯著，有時同在一個縣內，這一區與那一區這一鄉與那一鄉，這種不平衡程度有如兩個天下，常常這一鄉已實現了農民革命專政，而另一個鄉的羣衆却仍然受着封建勢力或明或暗的支配。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改革運動又不能單靠外力與行政

力量來包辦代替，而必須依靠當地的羣衆發動，因此要使運動普遍開展，就不可能一下子把各鄉各區全面鋪開，而必須首先突破一個村一個鄉，以後再依靠這個鄉村作基點，來擴大影響，創造經驗，並利用這個鄉村積極分子的社會關係，向周圍鄉村一個一個去突破，這樣依據各鄉村不同情況，採取不同步驟，逐村作戰，步步爲營，慢慢改變這種不平衡狀態，最後才能使運動發展到全區全縣。如果不照顧這種不平衡情況，而想一下子在各鄉動手，所謂村村放火，戶戶冒烟，要求齊頭並進，平衡發展，那末運動不僅不能全面展開，有時連一個點也突破不了。這就是運動要由點到面發展的第一個理由。第二，是幹部條件不夠。如果我們有很多幹部，幹部又有羣衆工作經驗與土改經驗，能正確掌握政策，每區每鄉可以擺上一二個，那末我們便可以比較迅速比較普遍的開展土改運動，但是在革命迅速發展的過程中，我們的幹部條件，總是遠遠落後於客觀形勢的需要。特別在中南區，地區太大，幹部太少，而真正有羣衆經驗與土改經驗能正確掌握政策的幹部則更少。常常一縣只有一二個，有的縣甚至連一個都難找。因此我們要把土改搞好，就不能過於性急，不能想一下子就全面進行，而只能根據具體的主客觀條件，採取由點到面的辦法，先集中力量搞一個鄉或幾個鄉，調有經驗的幹部去領導，求得把一個鄉做好，以取得經驗，來教育所有土改幹部與羣衆，並從該鄉積極分子中挑選優秀分子培養成爲新土改幹部。如此做好一二個鄉便可以教育和培養十幾幾十個幹部出來，第二步再分到別區別鄉去突破點，創造點。如此